

关于铁门关市汇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双丰 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汇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汇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汇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天然气门站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 22' 23.791''$ 、北纬 $41^{\circ} 49' 43.399''$ ，燃气管道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 22' 20.297''$ 、北纬 $41^{\circ} 49' 42.425''$ ，1#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 22' 23.299''$ 、北纬 $41^{\circ} 48' 13.431''$ ，2#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 23' 43.395''$ 、北纬 $41^{\circ} 47' 22.499''$ ，3#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 23' 15.370''$ 、北纬 $41^{\circ} 47' 09.483''$ ，项目为线性工程，输气管道总长 7.8 千米，天然气门站占地面积 9450 平方

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天然气门站 1 座，占地 9450 平方米，分为生产辅助区、工艺设备区和放空区，新建天然气管道 7.8 千米，其中 D406.4 燃气管线 6.6 千米，D219.1 燃气管线 1.2 千米，配套建设 DN400 三通阀井、球阀、警示带、标示桩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3116.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人员及车辆管理，加强施工燃油机械设备维护及正常运行，控制燃油废气排放，保持场地车辆畅通，工地运输车辆冲洗保洁，定期洒水抑尘，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系统超压排放废气量较少，检修时会有少量气体将通过三通阀井排放立管排放，排放气体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循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试压废水经简单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再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至规定地点，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管废渣排入排污罐内定期由贯彻拉至环保公司统一处理，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天然气门站使用低噪声设备，项目阀井均为地埋式，且管道维修、系统超压泄压阀产生的噪声属于偶发噪声，持续时间短、频次低，项目事故状态放空噪声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较小，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

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严禁随意堆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因施工造成对植被的影响；加强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非法捕猎野生动物，以减轻施工人员对动物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生产设施，平整土地并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恢复和绿化美化。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

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日印发